

无证开车遇检查 试图蒙混被识破

7月14日16时30分,乌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乌达大队在对一辆小轿车进行例行检查,交警要求驾驶人出示相关证件,该驾驶人一会儿说驾驶证找不到了,一会儿又说驾驶证忘在家里了。交警要求其提供姓名,该驾驶人说他叫“赖某某”。

交警通过科技手段核实该驾驶人

姓名为“王某某”,并对“王某某”的驾驶证信息进行查询,结果发现其驾驶证已在2020年因醉酒驾驶被吊销。

在民警再三询问和铁的证据面前,该驾驶人不得不承认了自己的真实姓名以及试图冒用他人驾驶证的事实,且对其在驾驶证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原来,该驾驶人王某某的驾驶证在2020年因醉酒驾驶已被乌达大队依法吊销。当天因没有通勤车,电动车又被家人骑走,王某某抱着侥幸心理开车上路,当遇到交警检查驾驶证时,慌乱中想起朋友有驾驶证,便顺口说了朋友的姓名,试图蒙混过关,岂料被交警识破。

因王某某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乌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乌达大队依法对王某某作出罚款1000元的处罚。(陈月萍)

异地用警交叉执法 开展最严酒驾查处

为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7月22日至24日,根据全国公安机关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阿拉善盟公安局交警支队阿左旗大队联合李井滩交管大队、银巴大队采取“异地用警,交叉执法”的模式,在巴彦浩特镇、阿左旗吉兰泰镇、巴润别立镇、银巴高速公路开展集中统一行动。

为确保异地交叉执法行动取得实效,该大队根据各辖区道路实际情况,在重点路段、国道省道等交通流量较大的路段设置临时执勤卡点,充分发挥异地联勤联动作战的合力作用,采取定点执勤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勤务模式,严查酒驾、醉驾、无牌无证、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国道省道货车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做到逢车必查、逢疑必检。大队对查处的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严格按照“零容忍”的原则,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营造严管、严处的高压态势。

同时,民警采取整治与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向司乘人员讲解交通安全出行常识和酒驾醉驾的严重危害,引导驾驶人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自觉抵制酒驾醉驾等严重交



异地用警交叉执法,开启最严酒驾查处模式。

通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行动中,全体参战民警、辅警做到统一着装、严格执法、规范用语,全程采用执法记录仪录像,保证执法过程的安全性和公正性,对于查处的酒驾、醉驾违法行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全力确保辖区道路交通

全有序畅通。

此次行动,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18起,其中,酒驾醉驾5起,无证驾驶2起,驾乘人员未使用安全带22起,驾乘电动车未佩戴安全头盔31起,未按规定使用灯光18起,其他交通违法行为40起。

(陈多姿)

多项违法于一身 路遇交警被查获

7月15日晚上22时,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警支队镶黄旗大队民警在新宝拉格镇宝格都路与新宝拉格街交叉路口南30米处例行检查时,一辆苏E号牌行迹可疑的银灰色小轿车引起了民警的注意,民警随即示意该车辆靠边停车接受检查。车窗刚摇下,一股浓烈的酒味扑鼻而来,执勤民警示意该驾驶人接受检查,不料该驾驶人撒腿就跑。民警见状立即追赶,驾驶人哈某某跑了

400多米后进了一条死胡同,被执勤民警抓获。

民警便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77.4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当民警进一步核查其身份信息时发现,该驾驶人在2010年曾因醉酒驾驶机动车导致驾驶证被吊销,后来该驾驶人一直没有重新考取驾驶证,当前属于无证驾驶机动车。按照规定,民警当场扣留哈某某车辆。当民警

问及该车是否定期年检和有没有交保险时,驾驶人哈某某称,因牧区工作忙,经常忘记交保险和年检。

执勤民警对驾驶人哈某某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驾驶人哈某某无证、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及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违法行为合并处以罚款4900元的处罚。(萨仁满都拉)

多次违法不悔改 驾驶证累记41分

7月14日,通辽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鲁县大队岗勤中队民警在民族路北段对一辆黑色小型轿车例行检查,因该车驾驶人无法出示驾驶证,执勤民警便在网络上查询了其驾驶证信息。

经查询得知,驾驶人刘某某驾车因

电子警察设备抓拍及一线执勤民警现场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驾驶证记分已高达23分,驾驶证已被交警部门暂扣。6月18日,在驾驶证扣留的状态下,驾驶人刘某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驾驶证再次被记18分,累记为41分。可是,驾驶人刘某某面对自己如此之

多的违法记录,竟然态度异常淡定,对执勤民警说:“我知道,交警告诉我。”

最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该大队给予刘某某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孟颖 王佳佳)

货车严重超载 司机受到处罚

道路上时常会见到超载的大货车,许多行人和驾驶人都会主动躲避。由于严重超载导致的大货车侧翻、追尾等交通事故频频发生,屡屡酿成惨剧。

7月2日,兴安盟公安局交警支队乌兰浩特市大队公路巡逻中队执勤交警在辖区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巡查结合,联动查控大货车超载超限,对存在的交通违法

行为统一进行查处。当日23时50分,一辆蒙F号牌的大型货车在国道G111线道路上缓慢行驶,引起了执勤交警的注意。交警立即对该货车进行检查,发现该货车拉载了满满一车的煤矸石,车辆轮胎已被压得变形,该车明显存在超载嫌疑。执勤民警立即对该车进行称重,结果显示,货车核定载质量为32200kg,实际载

物超过核定载重168%。

目前,驾驶人王某已被乌兰浩特市交管大队依法处以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6分的行政处罚。

交警提示:货车超载交通安全隐患大,请广大货车司机不要因为蝇头小利忽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否则后果不堪设想。(于星宇)

准驾不符使用假证 执勤交警当场识破

6月10日23时,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包府大队机动中队民警正在开展重点车辆集中整治,在检查到一台陕西籍的重型半挂车时,发现该车辆驾驶人出示的驾驶证上面的照片不太相符。当民警询问驾驶人基本情况时,驾驶人回答含糊不清。

经验丰富的民警发现该驾驶人提供的驾驶证存在伪造嫌疑,在民警的继续追问下得知:该驾驶人姓姜,仅取得C1驾驶资格,为了驾驶重型半挂车从事货运,他自作聪明在网上购买了一本A2驾驶证。目前,因涉嫌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的机动车等违法行为,该男子使用的机动车驾驶证及所驾驶的货车被依法扣留。

姜某承认了其伪造机动车驾驶证的违法事实,目的是为了开车方便,在遇到民警检查时也能蒙混过关,没料到最终还是被交警识破。

交警提醒: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将面临罚款1000元,一次性记12分,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的处罚。如果使用伪造驾驶证的,经鉴定核实确认后,将被处以3500元罚款,记12分,行政拘留15日以下的处罚。如果两项违法行为成立,将分别裁决,合并执行,处以20日以下的拘留。

(戈婧)

准驾不符竟然酒驾 男子一次被记21分

酒驾的危害相信大家都知道,而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也是危险驾驶的行为之一。日前,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科尔沁右翼中旗大队查获一起准驾不符又酒驾的交通违法行为。

7月11日21时,科尔沁右翼中旗交管大队执勤民警在辖区内巡逻时发现,一辆蒙F号牌的两轮摩托车行驶时左摇右晃。随后,驾驶人将两轮摩托车停放在路旁树下,执勤民警立即上前对其进行检查,该男子明显存在酒后驾车行为。

询问后得知,两轮摩托车驾驶人阿某从某饭店饮酒后心存侥幸驾驶两轮摩托车沿高力板大街由北向南行驶至某小区,阿某本以为将两轮摩托车停放在路旁执勤民警不会检查,可是阿某不知道的是执勤民警将他躲藏的过程都记录下来。检查时,阿某身上散发着浓烈的酒气,随后经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69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而且,阿某持有C1驾驶证驾驶两轮摩托车,属于持有的驾驶证与驾驶车型不符的违法行为,故驾驶人阿某涉嫌准驾不符、饮酒驾驶两种违法行为,被交警处以一次性记满21分,罚款20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

交警提示:生命可贵,祸在酒中;酒后驾车,害人害己。同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人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车辆,其性质等同于无证驾驶,切不可抱有侥幸心理。广大驾驶人要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驾驶,平安回家。(王铁源)